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創生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運輸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倪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原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13，係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始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遷址變更登記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2，抗告人於115年4月28日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主營業所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屬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係於115年4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斯時相對人公司登記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13，迄115年5月28日始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

548440350號函核准遷址變更登記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2，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5462100號函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5年5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8440350號函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原裁定係依起訴後變更之登記資料，誤認起訴時相對人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